

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

(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修正)

一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權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補助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，就讀立案公、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。

前項所定**幼兒年齡之計算**，以**幼兒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**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。

三、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八千五百元。

就讀私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 本要點與其他**中央政府**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**應從優**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。

五、 本要點與**地方政府**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**得同時補助**。

但每人每學期之補助總額，不得高於應繳之學期收費總額。

六、 本要點之補助，**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為申請人**。

本要點補助申請截止日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二十日，第二學期為四月二十日。

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相關文件，向**幼兒就讀之幼兒園**提出申請。

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期限內，檢具申

請表、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核發補助款。

本要點之補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，並於幼兒園報送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，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將補助人數、補助金額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資料報送本會。

○○縣（市）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就讀費用申請表

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幼童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幼兒園名稱	
	戶籍地址			
申請人	姓名		與幼童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：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聯絡地址			
收據	<p>申請人 _____ 申請○○縣(市)政府辦理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就讀費用，茲收到幼兒_____就讀○○○幼兒園補助費用新臺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，<u>檢附申請人之○○郵局或銀行帳戶帳號影本乙份</u>(補助款如以印領清冊簽收方式發放，則可省略)。</p> <p>此致 ○○○幼兒園</p>			
	申請人：	〈簽名或私章〉		
	身分證字號：			
	聯絡電話：	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相關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幼生管理系統無法登錄幼兒資料，應附戶口名簿影本。 申請人繳費收據正本1份。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帳號影本1份。 			

備註：本申請表得以幼生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之印領清冊替代。